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分配政策〉的议案》。

2、本次分派方案是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1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李红霞 姜小娟

咨询电话：0731-81820262

传真电话：0731-81820215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